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各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九九)德字第 502 號

主旨：謹通知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將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生效日)變更其基金投資政策，詳細說明如后，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自生效日起，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變更為允許投資顧問投資本基金最少 90%的資產於受規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處理之證券外，同時允許增加本基金得投資最多 25%的資產於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連之固定收益工具。
- 二、變更投資政策後，本基金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限制仍維持不變，因此其信用風險將不因此次變更之結果而增加，惟，本次變更投資政策之後，有較高比例的本基金資產得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這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公開說明書所說明之較高程度之新興市場風險。
- 三、上述相關事項，將不會對投資人產生額外成本，亦不影響投資人現行交易作業。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凡德

通訊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7 樓 9 樓

聯絡人：(02)7720-6866



高凡德

(中譯文)

重要：本文件需要 台端立即之注意。如 台端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 台端應尋求獨立專家之意見。所有於本文件所使用之詞彙與其於公開說明書之意義相同。

西元 2010 年 10 月 1 日

致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之所有股東

主旨：*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下稱「本基金」) 變更投資政策

親愛的股東：

我們茲此通知您我們決定修正本基金之投資政策，自西元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下稱「投資顧問」) 建議本次變更以允許本基金得獲得來自於發行人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投資級別公司債券之成長機會。這些發行人成為市場之較大比例，且可預期在來年將繼續此成長。

本基金現行投資政策允許投資顧問投資本基金最少 90%的資產於 OECD 受規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處理之證券。

本基金修正之投資政策將允許投資顧問投資本基金最少 90%的資產於受規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處理之證券，同時允許本基金得投資最多 25%的資產於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連之固定收益工具，其中有些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惟應受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投資政策所載之限制。

本次變更投資政策之後，有較高比例的本基金資產得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這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公開說明書所說明之較高程度之新興市場風險。然而，茲此告知股東，並不預期本基金之信用風險將因本變更之結果而增加，本基金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之限制仍維持相同。更進一步之詳細資料，可參見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於本公司、本公司於該國家指定之代表人或行政管理人之登記營業處可取得之本公司之修正版公開說明書。

與本變更有關之任何疑問，股東得諮詢其財務顧問、本公司於該國家指定之代表人或行政管理人。

董事與經理人對本通知之正確性負責。



(簽名)

William Benz

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PIMCO EMEA

代表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